

证券代码：300437

证券简称：清水源

公告编号：2026-023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参考所处行业、所在地区、同等规模企业的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并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方案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公司非独立董事依据与公司签署的合同、具体任职岗位、绩效考核结果等，按公司薪酬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薪酬包括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其中基本薪酬依据其岗位价值、个人能力评估值确定，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个人岗位绩效考核情况、公司年度目标完成情况等综合考核结果确

定，按规定考核周期进行考核发放。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其中，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于年度报告披露和年度绩效考核评价后发放，年度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2、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9.6 万元/年（税前）。

3、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公司经营业绩情况，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基本薪酬根据岗位价值、工作能力及市场薪资水平等因素确定；绩效薪酬与公司年度经营业绩、个人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贡献程度相匹配，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基本薪酬根据其出勤情况按月发放，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于年度报告披露和年度绩效考核评价后发放，年度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应当体现业绩联动，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均为税前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新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自任职之日起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3. 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薪酬方案尚需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